



因公司没有灭火设备而辞职,可获赔经济补偿?

【经典案例】

赵某自2008年11月入职某制衣公司处。2017年10月16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某制衣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称某制衣公司车间内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仓库内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存在火灾隐患,责令该单位于2018年3月31日前整改完毕。2017年12月18日赵某离厂。

2018年1月11日,赵某以某制衣公司厂房不合格,某制衣公司要求解除劳动关系为由,向天津市蓟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某制衣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天津市蓟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2月5日作出裁决书,裁决某制衣公司支付赵某经济补偿57148.50元。某制衣公司因对该裁决书不服,遂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 & 裁决结果】

本案争议焦点为:因公司没有灭火设备而辞职,可获赔经济补偿?

裁判结果: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某制衣公司因车间存在火灾隐患,被有关部门责令于2018年3月31日前整改完毕。庭审中,某制衣公司表示无法在指定期间完成车间整改。在此情况下,赵某以某制衣公司未能提供劳动条件为由要求解除某制衣公司、赵某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某制衣公司依法应支付赵某经济补偿金。

【律师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本案中某制衣公司车间经鉴定存在火灾隐患,并被要求责令整改,但公司未完成车间整改。该鉴定证明了,赵某在工作时,并未享受到《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劳动保护,在一个无法保证自身安全的环境中工作。因而赵某提出公司未能提供劳动条件为由,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蓝海提示: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在劳动条件的提供上进行明确规定,并落于实处。此外,在工作环境安全的保障上,更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这不仅体现公司严谨的风气,更反映公司的人文关怀。一个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是提高公司效率的必备条件。

案件来源:裁判文书网 内容有删减



官方微信

每日为你提供有价值的人力资源信息!
Hotline:400-699-7800 www.blueseahr.com